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瓶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電瓶1個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竊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被告竊得之電瓶1個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563號

被 告 李國華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國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向不知情之胞姐李淑如
03 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借用其名下所有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
04 用小客車使用，後於民國111年8月12日19時1分許，駕駛車
05 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
06 號出口時，竟利用無人注意之際，下車步行至該地，以徒手
07 竊取王敏芝所有而停放在該地之電動輔助腳踏車上電瓶1個
08 （價值約新臺幣8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自用小客車離
09 去。

10 二、案經王敏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3 （一）被告李國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14 （二）同案被告李淑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15 （三）告訴人王敏芝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16 （四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22 檢察官 褚 仁 傑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廖 君 彥

26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